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3學年第2學期 高一二三 第一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4/3/1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 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4		505~508		509~511		512	513	601~604	605~609	610~611	612~613													
							501, 502	503, 504	505, 506	507, 508	509	510, 511																			
03月24日 (一)	08:30~9:40 ※(70分鐘)	09:20	國文寫作測驗 ※(70分鐘)			國文寫作測驗 ※(70分鐘)			0			自習			物理																
	10:10~11:00	10:50	公民	自習	公民	自習			物理			自習			歷史									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化學	物理	自習	自習			物理			自習			歷史																
	13:00~13:50	01:40	歷史	自習	自習			自習			歷史			自習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			
	13:50~14:05					自習		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英文			英文			自習			英文									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 交卷	英文 ※(70分鐘)			英文			英文 ※(70分鐘)			自習			英文																
	15:05~15:5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月25日 (二)	08:10~09:00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													
	09:10~10:00	09:50	國文			國文			國文			歷史			物理												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						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理	自習	自習	自習			化學			自習			自習																
	13:00~13:50	01:40	生物	地科	生物	自習			生物			自習			生物																
	13:50~14:05					自習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自習									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 交卷	數學 ※(70分鐘)			數學			數學 ※(70分鐘)			數乙 ※(70分鐘)			數甲 ※(70分鐘)			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1/504班同時考數A/數B)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 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 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 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或217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正常  
上課

正常  
上課